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2009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捷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科技”）5%的股权。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挂牌底价为 17.198 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交易对手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挂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捷能科技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挂牌转让捷能科技 5%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九州科技持有的捷能科技 5% 的股权。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公司未为捷能科技提供担保、未委托该子公司理财。

经查询，捷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工业六路 4 号兴华工业大厦 8 栋 AB 座 4AB-411

法定代表人：张健荣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的开发、销售与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仅限分公司生产）。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饶瑛	60.61%
深圳方圆智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自然人	13.09%

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饶瑛、深圳方圆智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斌、张健荣出具了《股东声明》：保留优先购买权，若未参加产权交易所竞价，则表明自动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351.04 万元，总负债为 55.34 万元，净资产为 295.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9.16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 317.43 万元，总负债为 52.31 万元，净资产为 265.1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0.59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以挂牌方式进行。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捷能科技股权进行审计、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捷能科技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317.43 万元，评估值 396.27 万元，评估增值 78.84 万元，增值率 24.84%；负债总额账面值 52.31 万元，评估值 52.3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无变化；股东权益账面值 265.12 万元，评估值 343.96 万元，评估增值 78.84 万元，增值率 29.74%。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深圳捷能 5%股权挂牌底价为 17.198 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捷能科技职工安置。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完成后，捷能科技的债权债务不发生变更，依然由捷能科技承担。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挂牌完成确定最终受让方，满足所有生效条件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九州科技于 2010 年收购参股捷能科技，与其合作发展数字电视产业，但由于近几年经济形势的影响，业务拓展难度加大，产品需求下滑，该公司自 2018 年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9 年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定位，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提高盈利水平，九州科技拟挂牌转让捷能科技 5%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捷能科技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有利于梳理公司定位及产业结构，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以挂牌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